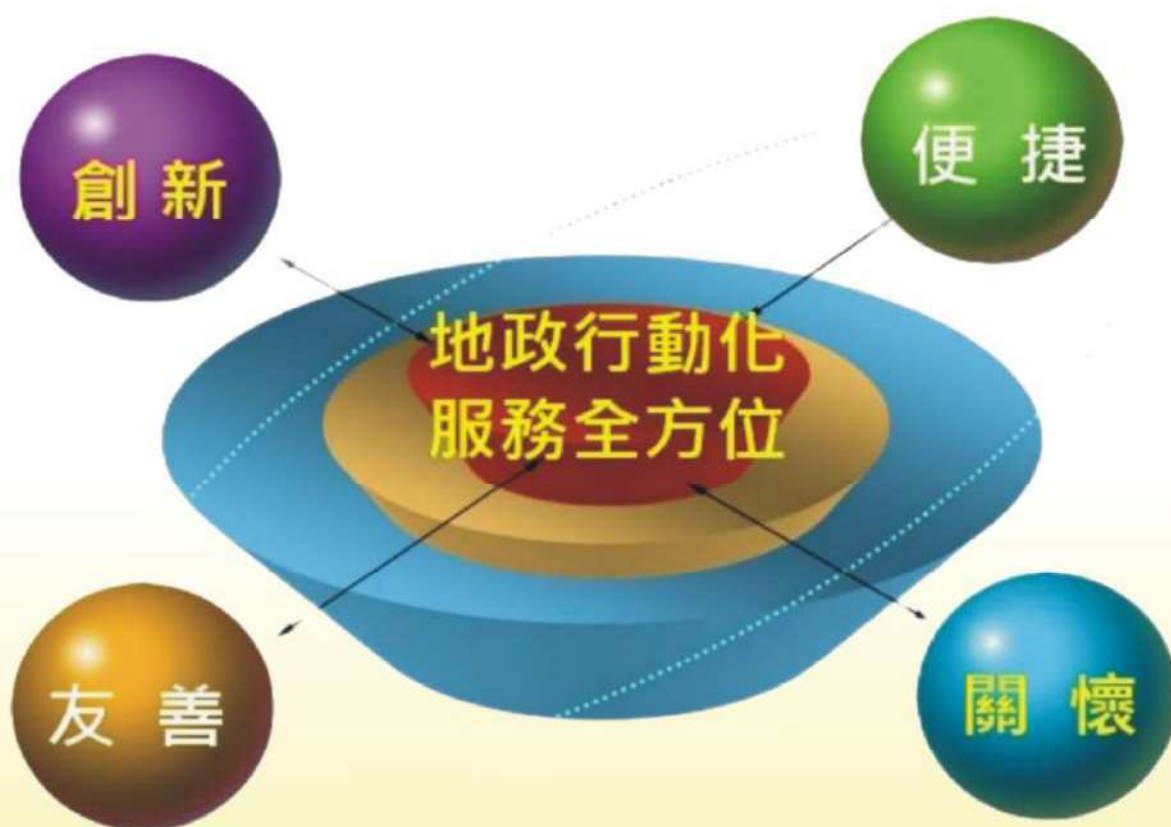


第6屆「政府服務獎」 參獎申請書

參獎項別 ▶ 社會關懷服務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Penghu Land Office, Penghu County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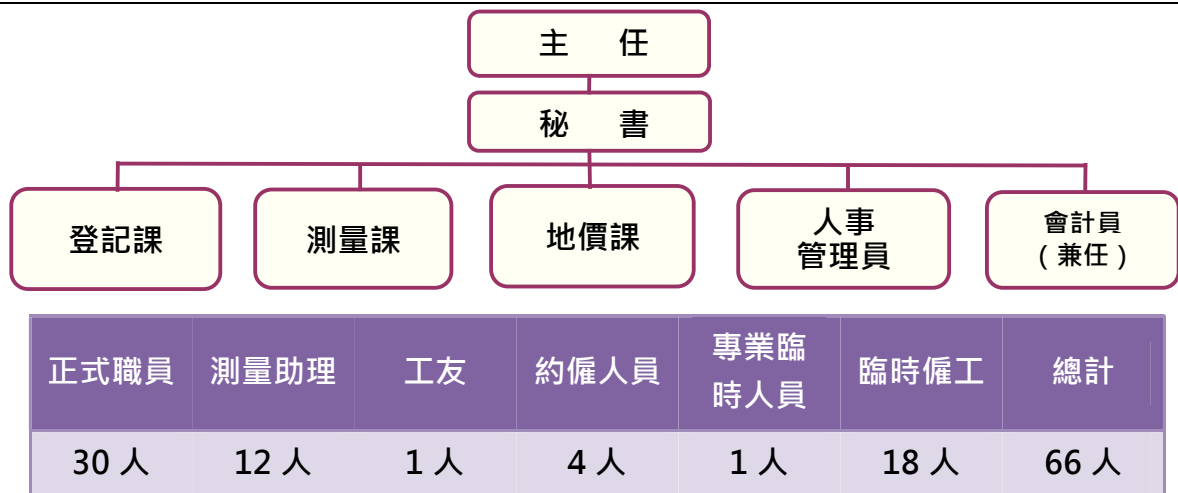
目 錄

基本資料	1
壹、機關簡介	2
一、本所沿革	2
二、行政轄區	2
三、業務項目	3
四、組織目標與品質政策	3
五、近年整體服務績效	4
貳、服務內容	6
參、推動成效	7
一、到府關懷、照顧弱勢族群	7
「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便民服務	7
二、策略聯盟、擴大服務據點	10
「鄉公所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便民服務	10
數值區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	12
三、主動出擊、提升行政效率	13
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製發新權狀」	13
「地籍異動即時通」併案申請作業	14
四、體恤遠道、配合電話預約	16
旅台鄉親「申請勘查隨到隨辦」	16
肆、未來努力方向	16
伍、附件	17
一、貼心服務小故事 3 則	17
二、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便民服務計畫	18
三、鄉公所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便民服務計畫	19
四、地籍異動即時通併案申請作業（併案申請作業流程）	19
五、地政行動化、服務全方位剪影	20

基本資料

機關名稱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首長	郭承照	職稱	主任
機關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忠孝路7號				
機關員額	共計：66人（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機關預算	64,301千元				
參獎名稱	地政行動化、服務全方位				
團隊成員	共計：66人				
投入經費	0千元				
執行起迄日期	111.1.1~111.12.31				

參獎團隊架構圖



- 一、參獎資料須遵守著作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規定，所提報成果數據，應為真實。參獎申請書由參獎機關（構）人員自行撰寫，不可委外辦理。若評獎過程發現參獎機關違反上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國發會有權取消其參獎資格；若於獲獎後發現，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由主管機關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所有法律責任由參獎機關（構）自負，不得異議。
- 二、參獎機關（構）於獲獎後應受主管機關督導維持服務品質；若獲獎3年內服務形象有重大缺失，國發會得要求其改善；如限期未改善，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座。

機關首長： 郭承照 (請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壹、機關簡介

一、本所沿革

民國 35 年 5 月澎湖縣政府民政科地政股接管「澎湖土地整理處」，同年 11 月澎湖土地整理處改組為澎湖縣馬公地政事務所，民國 36 年 2 月為辦理土地總登記分設湖西、望安兩地政事務所，民國 39 年 7 月馬公、湖西、望安三個地政事務所合併為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民國 43 年遷移至馬公市治平路 26 號。

現有廳舍為 2 層樓，於民國 66 年 2 月建築完成，住址為馬公市忠孝路 7 號。遷入之初僅使用大樓右側部分，左側由公教福利中心使用，迨民國 73 年 3 月明遠路公教福利中心完工啟用，全棟由本所使用迄今。

二、行政轄區

服務地區為澎湖縣全縣 (1 市、5 鄉)



●土地登記總筆數 20 萬 7,790 筆

●建物登記總筆數 2 萬 9,452 筆

●土地登記總面積 1 萬 2,476 公頃

●建物登記總面積 628 萬 4,401 m²

三、業務項目

地政業務是民眾財產權益維護的第一線作為，工作成效的良窳，代表著人民權益是否得到保障，本所全面致力於地政業務的簡政便民，提供民眾親切、熱忱、積極、主動、創新的便民措施。

登記課

- 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案件審核、登錄、校對、發狀、歸戶、異動通知、各類謄本核發、建物門牌查詢等作業。
- 持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測量課

- 辦理土地建物複丈、建物第一次測量、地籍圖閱覽、未登錄土地勘測、政策性測量及土地勘查等作業。
-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地價課

- 辦理地價異動、分割合併改算地價、買賣實例調查、地價動態、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作業。
- 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使用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等作業。

四、組織目標與品質政策

四大面向



五、近年整體服務績效

(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重測計畫評核

年度	成績	評核等第
107	99.23	優 全國第 1 名
108	97.35	優
109	97.96	優
110	(本年度起不再公布)	優
111		優



(二) 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

年度	總考評等第
109	甲等
110	甲等
111	甲等



單項業務優良獎：測量類

(三) 澎湖縣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年度考核

年度	成績
110	第 1 名並獲推薦參加第 4 屆政府服務獎 (社會關懷服務)
112	第 2 名並獲推薦參加第 6 屆政府服務獎 (社會關懷服務)



(四) 澎湖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評估

年度	成績	評核等第	
108	92.39	優良	
109	92.72	優良	
110	93.89	優良	
111	95.37	特優	

(五) 澎湖縣政府志願服務評鑑

年度	評核等第	獎勵金	
108	甲等	1 萬元	
109	甲等	1 萬元	
110	甲等	5 仟元	

(下年度起改為 2 年評鑑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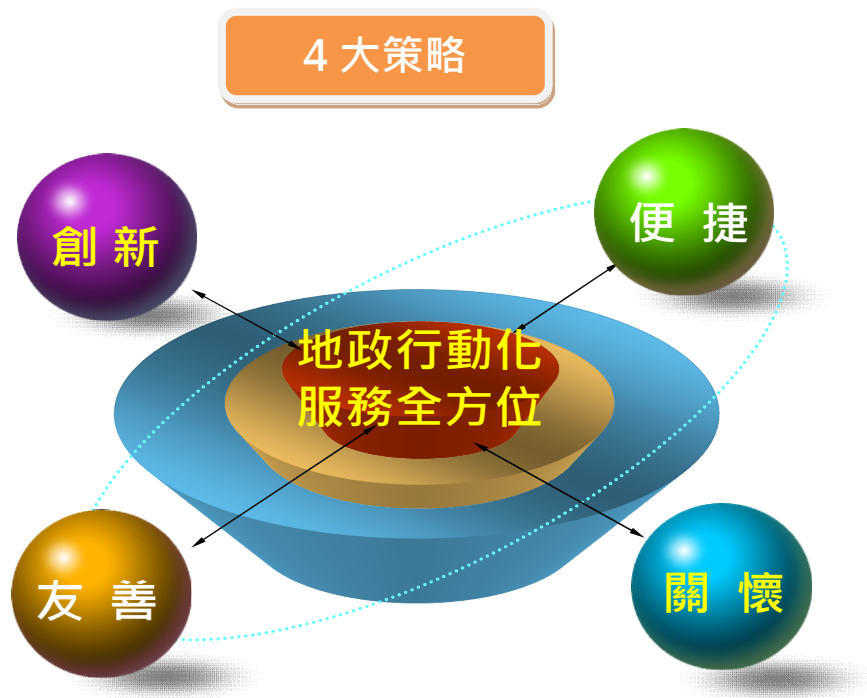
(六) 志工績優獎項

年度	志工姓名	獎勵事蹟	
106	葉明珠	內政業務金質徽章獎	
107	葉明珠	第 19 屆志願服務協會三等服務獎章	
107	顏洪春枝	第 19 屆志願服務協會二等服務獎章	
109	徐明觀	衛生福利部金、銀、銅牌獎	
109	顏洪春枝	衛生福利部金牌獎	
110	葉明珠	衛生福利部銀牌獎	



貳、服務內容

為落實優化政府服務、進化服務角色及推動創新、在地化、包容的服務計畫，並因應地域特性與服務需求，於 111 年度依「創新、便捷、關懷、友善」等 4 大策略，推動社會關懷服務措施，以「地政行動化、服務全方位」為機關目標，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品質。



~ 社會關懷服務 ~

創新

●到府關懷、照顧弱勢族群●

便捷

●策略聯盟、擴大服務據點●

關懷

●主動出擊、提升行政效率●

友善

●體恤遠道、配合電話預約●

創新

一、到府關懷、照顧弱勢族群

●「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便民服務●

為加強本所便民服務理念，提供居住於本縣且其不動產位於本縣之申請人因年長、行動不便或有特殊原因不克前來本所辦理，訂定「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便民服務計畫」1種，協助申請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服務，落實簡政便民措施，提升民眾對本所服務品質之滿意度。

服務範圍

-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服務時間

- 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服務內容

- 到府收件：已上網申報者，請備妥實價登錄申報書 2 份(有申報序號)、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俾利辦理。
- 代為登錄：無電腦作業者，可由申報義務人填妥申報書表後由本所協助代為登錄。

服務對象

-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無法單獨行動者。
-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且屬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平衡機能障礙、下肢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或其他障礙確為行動不便者。
- 持醫院開立醫療證明確為行動不便者。
- 其他有特殊情形者。

受理流程及執行方式

●申請人或代理人得利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現場**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

●經本所審核許可後，由本所**承辦人員**於**約定時間**到府辦理實價登錄到府收件或代為登錄服務。

●本項服務於收訖申請書後，本島應於**7日內完成**；離島則為**14日內完成**，惟若遇天氣影響無船、航班時，不在此限。

●本所受理申請後先行記錄，承辦人員出發前以**電話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理人或其家屬)在場，必要時得徵求當事人同意後錄音、錄影。

●承辦人員配帶識別證，依規定辦理差勤手續，**核對身分**完畢後，請申請人或現場陪同人員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受理申請實價登錄到府服務及代為登錄服務作業，應**按月填寫**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案件數量統計表。

時事新聞

刊登地方報紙宣導周知

實價登錄到府收件 服務升級申報好幸福

星期四, 1月 13, 2022 1621 Views 文章分類：時事新聞

【記者鄭家瑜報導】澎湖地政事務所便民服務再升級，自110年起推動申辦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創新服務，提供居住於本縣且其不動產位於本縣之申請人，因高齡、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的鄉親不必出門就能完成申辦，貼心又便利。

郭主任承照表示，此項創新便民措施，服務範圍擴及全縣以及二、三級離島，凡符合條件者，只要一通電話約定時間，即會派員親自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讓這些行動不便的鄉親不必奔波送件，以提升民眾申辦實價登錄作業之便利性，使地政服務更多元、更貼近鄉親的需求。

近日接獲馬公市陽明里林姓長者及白沙鄉港子村許姓長者來電提出實價登錄申請，隨即派出承辦員到府受理並代為申報及收件服務。貼心便民措施讓2位申請者備感溫馨，連連感謝並稱讚政府機關落實為民服務。

對於這項創新便民措施的服務內容、受理方式及執行方式等相關細節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各位鄉親於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該所地價課(電話06-9272009轉分機314)，同仁將竭誠為您詳細說明與服務。

附件一

案件編號：1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年1月10日

申請人姓名	許文	代理人姓名	(無者免填)	申請人戶籍地址	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村
申請人統一編號	A1004	代理人統一編號	(無者免填)	申請服務地址	同上
預約服務時間	111年1月10日10時30分		聯絡電話		06-993
申請事項	☒ 到府收件 ☒ 代為登錄	申請方式	☒ 電話 ☐ 電子郵件 ☐ 傳真 ☐ 現場 ☐ 其他()	申請服務原因	☒ 年邁行動不便 ☐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 ☐ 疾病行動不便 ☐ 其他()
辦理情形	一、到府服務時間：111年1月10日16時00分 二、當事人簽名：許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		
課員陳文興	課員蘇鈞淨	地價課工務室	秘書陳聯帆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主任郭承照	
申請須知	一、服務範圍：全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二、本表可以本人或委託他人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現場等方式提出申請。 三、勾選「到府收件」者，請於辦理當日備妥實價登錄申報書(已有申報書序號)2份。				

申請人	居住所在地	申請方式	申請服務原因	申請事項
謝先生	白沙鄉通樑村	現場	其他特殊情形	到府收件+代為登錄
林先生	馬公市陽明里	現場	年邁行動不便	到府收件+代為登錄
許先生	白沙鄉港子村	電話	年邁行動不便	到府收件+代為登錄



執行成效	●主動到府關懷的服務措施，使地政服務更多元更符合民眾需求。 ●協助本縣轄區內年長或行動不便之民眾，也能享有申辦實價登錄的便利。 ●落實服務理念，讓有需要之民眾受到妥善照顧。
檢討改進	●因受疫情嚴峻影響，避免到府與民眾接觸，爰暫緩實施近6個月期間，導致申請服務件數較少。 ●運用本所網站、臉書、地方報紙、各項集會、地政士公會、員工群組等多元管道發布服務措施之訊息，提高鄉親利用度。

二、策略聯盟、擴大服務據點

● 「鄉公所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便民服務 ●

為本縣各鄉公所協助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有一致之作業方式，訂定「澎湖縣各鄉公所代收澎湖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便民服務計畫」1種，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



鄉公所代收登記案件

申請人或代理人向鄉公所臨櫃辦理申請代收案件，鄉公所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並檢核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之附繳證件、委任關係、聯絡方式及簽章等，於確認發還文件方式及代收預付郵資後，由鄉公所郵寄或轉交本所辦理。



節省民眾往返馬公與湖西、白沙、西嶼3鄉及七美、望安2離島交通及等候時間與成本，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111年延續受理代收案件
●書狀換給35件
●住址變更1件
●登記謄本4件

合計
40 件

辦理績效

- 節省民眾搭機(船)時間及等待天數，每件約 2 天，合計約 80 天。
- 節省望安及七美鄉等二級離島搭機票價，往返每趟約 1,085 元。
- 節省望安及七美鄉等二級離島搭船票價，往返每趟約 876 元。
- 擴大服務據點，免鄉親舟車勞頓。

服務量能檢討分析與改進措施

- 湖西、白沙、西嶼等鄉民眾自行開(騎、搭)車約 15~45 分鐘可抵達本所洽辦或交由執業地政士代理，親至鄉公所申辦件數明顯較少。
- 鄉公所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對本項業務推動尚未嫻熟，民眾資訊不足導致送件意願不高。
- 召集各鄉公所承辦人員加強代收代寄服務措施之教育訓練，請各村辦公處廣播周知加強宣導。

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地籍謄本申請書

收件日期： 收件號碼： 收件者章：

受文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

申請項目(請就申請事項打✓)：

一、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第十一類 ☐第十二類 ☐第十三類 ☐第十四類 ☐第十五類 ☐第十六類 ☐第十七類 ☐第十八類 ☐第十九類 ☐第二十類 ☐第二十一類 ☐第二十二類 ☐第二十三類 ☐第二十四類 ☐第二十五類 ☐第二十六類 ☐第二十七類 ☐第二十八類 ☐第二十九類 ☐第三十類 ☐第三十一類 ☐第三十二類 ☐第三十三類 ☐第三十四類 ☐第三十五類 ☐第三十六類 ☐第三十七類 ☐第三十八類 ☐第三十九類 ☐第四十類 ☐第四十一類 ☐第四十二類 ☐第四十三類 ☐第四十四類 ☐第四十五類 ☐第四十六類 ☐第四十七類 ☐第四十八類 ☐第四十九類 ☐第五十類 ☐第五十一類 ☐第五十二類 ☐第五十三類 ☐第五十四類 ☐第五十五類 ☐第五十六類 ☐第五十七類 ☐第五十八類 ☐第五十九類 ☐第六十類 ☐第六十一類 ☐第六十二類 ☐第六十三類 ☐第六十四類 ☐第六十五類 ☐第六十六類 ☐第六十七類 ☐第六十八類 ☐第六十九類 ☐第七十類 ☐第七十一類 ☐第七十二類 ☐第七十三類 ☐第七十四類 ☐第七十五類 ☐第七十六類 ☐第七十七類 ☐第七十八類 ☐第七十九類 ☐第八十類 ☐第八十一類 ☐第八十二類 ☐第八十三類 ☐第八十四類 ☐第八十五類 ☐第八十六類 ☐第八十七類 ☐第八十八類 ☐第八十九類 ☐第九十類 ☐第九十一類 ☐第九十二類 ☐第九十三類 ☐第九十四類 ☐第九十五類 ☐第九十六類 ☐第九十七類 ☐第九十八類 ☐第九十九類 ☐第一百類

(一)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全部 ☐所有權人全部 ☐標示部 ☐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 ☐他項權利人全部 (他項權利人統編)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二)地價謄本 ☐年公告土地現值 ☐年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

(三)人工登記簿謄本 ☐重造前舊簿 ☐電子處理前舊簿 ☐全部 ☐節本 (☐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

(四)專簿 (☐信託專簿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土地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收件號

(五)其他 ☐地籍異動索引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

二、地籍圖謄本 ☐電腦列印 (☐指定比例尺 1/) 或影印地籍圖 ☐手繪地籍圖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

三、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 ☐

四、閱覽 (查詢) ☐電子處理地籍資料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歸戶資料 (本所轄區)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五、☐攝影 ☐閱覽 ☐抄寫 ☐複印 (☐土地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號申請書 ☐土地登記申請案 年 字第 號申請書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藍曬地籍圖)

六、其他 ☐日據時期登記簿 ☐台帳 ☐歸戶資料 (本所轄區)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藍曬地籍圖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號	建號	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	統一編號	申請份數	建物門牌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0		陳安	X100	1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1		陳安	X100	1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2		陳安	X100	1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3		陳安	X100	1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4		陳安	X100	1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5		陳安	X100	1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6		陳安	X100	1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7		陳安	X100	1	
七美鄉	七美二段	18		陳安	X100	1	

(續背面)

111. 5. 12(四) (6:00 45 至)

身分核對無誤
七美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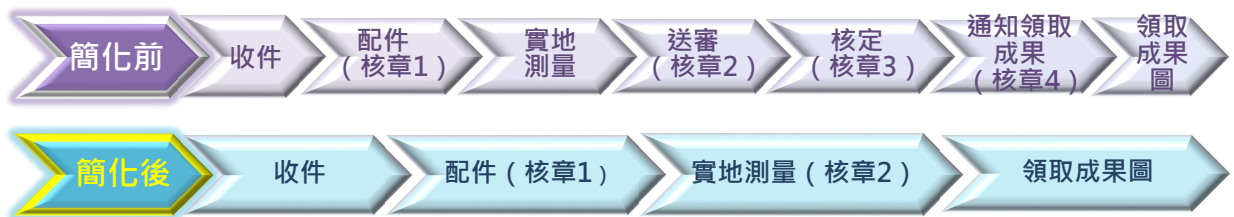
財政課張祐群
課長張祐群

七美鄉公所代收案件核對身分簽章

●數值區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

民眾申請本縣已完成數值地籍測量地段之土地鑑界案件，如對鑑界結果無異議者，施測人員將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節省寄發郵資及行政成本，縮短民眾等待領取鑑界成果圖時間。

●核章 4 顆●所需作業時間約 2 天



●核章 2 顆●當場核發**免等待**

辦 理 績 效 (占總鑑界案件 1,408 件之 88.43%)

年度	當場核發件數	減少核章顆數	每件等待天數	總縮短等待天數	每件郵資成本 (元)	約節省郵資成本 (元)
111	1,254 件	2,508 顆	2 天	2,508 天	10 元	12,540 元



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 1



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 2

三、主動出擊、提升行政效率

●地籍圖重測區「收取舊權狀、製發新權狀」●

本縣七美鄉大嶼段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完成後，派員至重測區七美鄉中和社區活動中心收取民眾舊權狀，返所換製新權狀後，另於111年3月5日再下鄉於原地點發還民眾新權狀。

項目	換狀通知作業	通知及辦理期間	收取舊權狀 製發新權狀情形	等候時間
實施前	分段分次通知	4個月	民眾親至本所臨櫃洽辦，造成服務櫃台擁塞久候。	約1-2天 (需再至本所領取)
 實施後	一次通知	1天收狀 (作業2.5個月) 1天發狀	例假日派員至重測區收取舊權狀。 返所製作新權狀。 例假日派員至重測區發給新權狀。	當天

辦 理 績 效			
年度	重測區現場受理件數	民眾現場申請可節省時間	●民眾免至本所臨櫃辦理● 可節省~~ ●往返飛機(含候機及至本所車程)或交通船程各約3小時 ●臨櫃等候時間約5小時 ●合計約8小時
111	133 件	133 件 X 8 小時 = 1,064 小時	

至重測區換發權狀作業效益

- 一次通知，一處完成收舊權狀及發新權狀作業，避免民眾多次往返。
- 縮短辦理期間，從原需4個月時間，縮短為約2.5個月時間。
- 減低換狀服務櫃台處理作業之壓力。
- 辦公行動化，延伸服務據點，確實做到親民、便民。



下鄉發還新權狀

● 「地籍異動即時通」併案申請作業 ●



民眾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後，名下登記之不動產被不法移轉、設定抵押或書狀補給登記者，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將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原申請人，讓民眾隨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的情形，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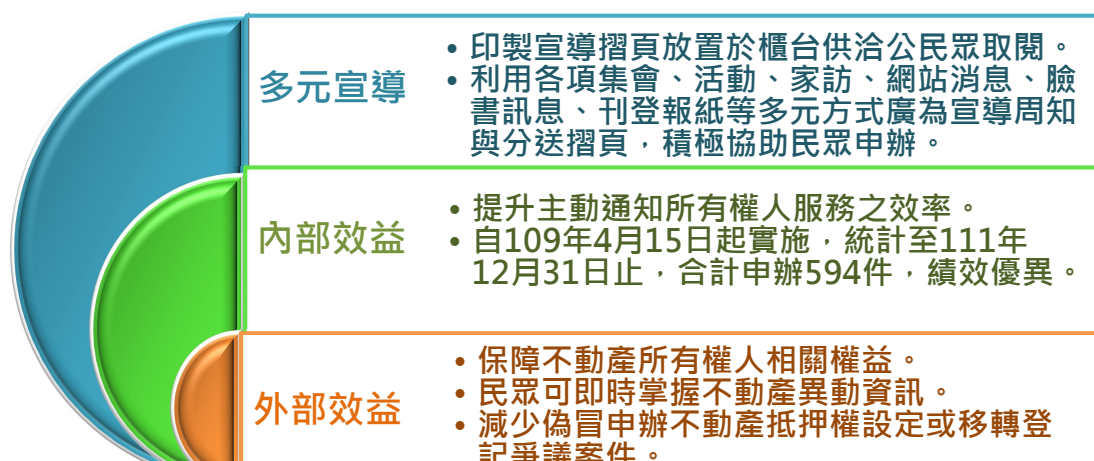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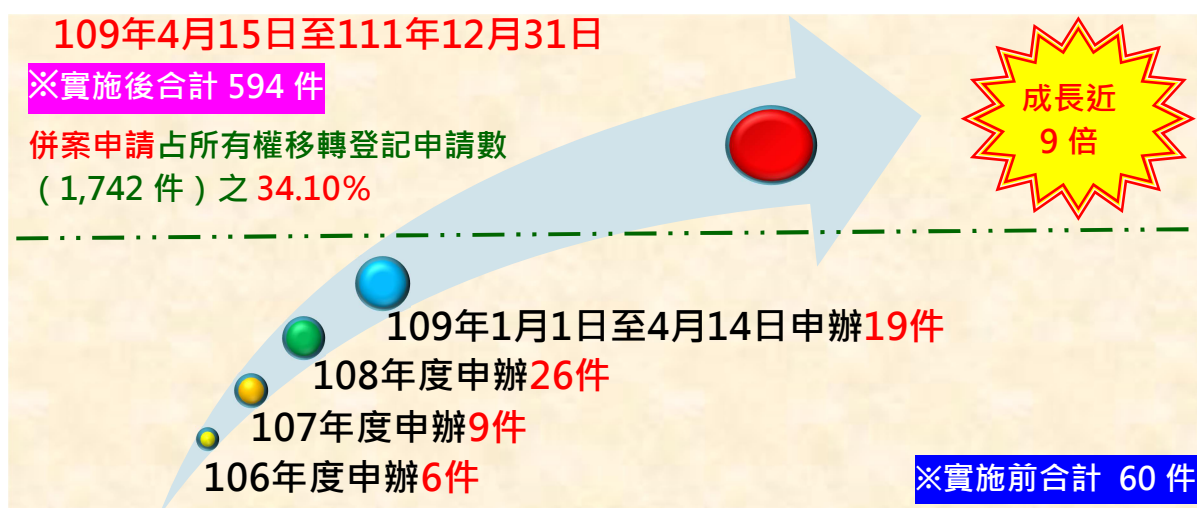
為鼓勵不動產所有權人積極申辦異動即時通，特訂定「地籍異動即時通併案申請作業流程」1種，由櫃台承辦員於收件時主動宣導，請民眾或地政士併案填寫申請書，有效提升政策執行績效。



併案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

併案申請書		☒ 併案申請	
與登記案件「111 年澎普字第 3532 號」併案申請			
經審查簽章與登記申請書之印章相符			
印章審核人員:			
「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表			
受理機關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111 年 08 月 02 日	收文編號	111 SMXA 000 116
申請類別	☐ 新申請 ☐ 資料變更 ☐ 終止服務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方晴	統一編號 (僅供本服務作業使用) F22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僅供本服務作業使用) (簽章)
*不动产所在之鄉鎮市區	澎湖縣馬公市		
通知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 簡訊，國內手機號碼: 0936 ☐ 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本服務同意條款	☒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 (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 請簽章:		

地籍異動即時通	●貼心服務再進化●
✓ 買賣、拍賣 ✓ 信託、贈與、夫妻贈與 ✓ 書狀補給 ✓ 抵押權設定 ✓ 查封、假扣押	✓ 判決移轉 {新增} ✓ 調解移轉 {新增} ✓ 和解移轉 {新增}



四、體恤遠道、配合電話預約

●旅台鄉親「申請勘查隨到隨辦」●

旅台鄉親申請土地勘查，可採電話預約及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有效減少民眾往返等候時間及節省交通、住宿費用。

隨到隨辦

體貼**旅台鄉親**返澎申辦土地勘查案件，儘速調配人力帶往實地勘查，亦可配合旅台鄉親返澎日期，**預約**土地勘查時間。

辦理績效

- 節省民眾等候時間及交通往返、住宿、膳雜等費用。
- 111年延續受理**31件、93筆**。每件約節省排案等候時間4小時，**合計節省124小時**。



旅台鄉親土地勘查



肆、未來努力方向

- 持續創新，藉由GIS圖台Google地球結合地價區估系統，研發多樣圖層套疊，執行區段劃分。

地價公平合理

創新

便捷

- 積極檢討，增設信用卡、悠遊卡及跨縣市案件網路ATM轉帳功能繳納地政規費。

多元繳納規費

地政
行動化

友善

關懷

秉持顧客為尊

- 強化功能，達到單一窗口臨櫃收件、一次服務OK之目標，增置高齡櫃台設備。

推動到府服務

- 加強宣導，克服疫情影響，積極推動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便民服務。

伍、附件

一、



● 貼心服務小故事 1 ●



當事人蕭○宇及蕭○憶等 2 人至本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因送件時未核對身分即返台，現因缺漏印鑑證明，依規需到場核對身分，惟 2 人均在新北市，更因疫情嚴峻向本所表明無法檢附印鑑證明或返澎核對身分，請本所能以其他替代方式協助，經登記課研議似可以視訊方式辦理，遂依 **SOP 流程**，由承辦人員與該 2 人**視訊完成核對身分**。本案發揮便民服務精神，在疫情嚴峻下提供民眾另一管道，克服了台灣往返之不便，順利解決民眾困擾。



● 貼心服務小故事 2 ●



繼承人張○雄等 33 人申請繼承登記，繼承系統表表列 59 人，因案件性質為總登記之土地，部分被繼承人之出生日期最早的為民前 21 年，因其在日據時期收養養女，而所附謄本僅記載養女於昭和 5 年 5 月 20 日離緣復戶，未能證明收養關係是否存在，而難以審認養女對於被繼承人有無繼承權，在繼承人無法提出養女相關證明文件時，本所審查人員發揮協助調查的精神，**主動發文各戶政機關**詢問該養女之戶籍資料，**解決收養關係存在疑慮**，並順利完成繼承登記，避免案件駁回無法辦理之窘境。本案發揮主動協助調查服務精神，解決民眾擔憂，並獲得當事人之讚賞。



● 貼心服務小故事 3 ●



有關新加坡人呂○香女士繼承取得七美鄉大嶼段土地，依規定列管需於 5 年內辦理移轉，本所已依規定流程通知呂員於期限內辦竣移轉登記，過程本所發揮了便民的服務精神，**主動聯繫遠居新加坡當事人**並請其加 Line，將應辦須知及應附文件 1 次告知，另因外國人申報贈與稅需檢附之文件尚不齊全，本所亦主動協助以傳真聯繫方式將**留存於本所之護照、授權書、除戶謄本、身分證、土地增值稅單、契約書等影本傳真至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解決了民眾需自國外往返的不便，讓旅外國人對地政機關之便民及貼心服務感動。

二、

●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便民服務計畫●

一、依據：

100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修正條文。

二、目的：

為加強本所便民服務理念，提供居住於本縣且其不動產位於本縣之申請人因年長、行動不便或有特殊原因不克前來本所辦理，協助申請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服務，以提升民眾申辦實價登錄作業之便利性，並落實簡政便民措施，提升民眾對本所服務品質之滿意度。

三、服務範圍：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四、服務時間：

本所公務上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五、服務內容：

- （一）到府收件：申報義務人於申報期限內無法親自到所辦理紙本申報者，本所可派員到府收取申報書表，已上網申報者備妥實價登錄申報書（有申報書序號）2 份，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俾利辦理。
- （二）代為登錄：無電腦作業者，可由申報義務人填妥申報書表後由本所協助代為登錄。

六、服務對象：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無法單獨行動者。
- （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且屬視覺障礙、聽覺機能障礙、平衡機能障礙、下肢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或其他障礙確為行動不便者。
- （三）持醫院開立醫療證明確為行動不便者。
- （四）其他有特殊情形者。

七、受理方式：

申請人或代理人得利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現場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附件一），經本所審核許可後，由本所承辦人員於約定時間到府辦理實價登錄到府收件或代為登錄服務。

八、執行方式：

- （一）本所受理申請後會先行記錄（於申請表上方填寫收件編號），再與申請人約定服務時間，服務同仁於出發前應先以電話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理人或其家屬）在場，必要時得徵求當事人同意後錄音、錄影。
- （二）服務同仁依約定時間前往時應配帶識別證，依規定辦理差假手續，核對身分完畢後，請申請人或現場陪同人員於申請書簽名或蓋章。
- （三）本項服務於收訖申請書後，本島應排定 7 日內完成；離島則為 14 日內完成，惟若遇天氣影響無船、航班時，不在此限。
- （四）受理申請實價登錄到府服務及代為登錄服務作業，應按月填寫實價登錄到府收件及代為登錄案件數量統計表（附件二）。

九、預期效益：

希望能藉此主動到府關懷的服務措施，使地政服務更多元更符合民眾需求，協助本轄區內年邁或行動不便民眾便利申辦實價登錄業務，以落實服務之理念，照顧弱勢族群，讓有需要之民眾受到妥善照顧。

十、本計畫簽陳請主任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各鄉公所代收澎湖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便民服務計畫●

- 一、為本縣各鄉公所協助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有一致之作業方式，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適用範圍以澎湖縣湖西、白沙、西嶼、七美及望安鄉公所協助代收澎湖地政事務所申請案件為限。
- 三、申請人或代理人向代收公所臨櫃辦理代收申請案件，應填具申請單(範例如附件一)，並繳納郵資，連同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繳證件交由代收公所代寄或代送轉交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以通信或網路方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代收公所受理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並於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右下方加蓋核訖身分章戳、核對者及代收公所，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
 - (二)檢核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之附繳證件、委任關係、聯絡方式等欄位是否填載正確，及該申請書上印章是否缺漏。
 - (三)代收非由地政士代理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者，應向澎湖地政事務所確認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四)確認發還或發給文件之方式及代收預付郵資。
 - (五)通知澎湖地政事務所。
 - (六)發給代收申請案件之收據(範例如附件二)。
 - (七)郵寄或代送代收申請案件。
- 五、澎湖地政事務所收受第五點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收件。
 - (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 (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規費(匯款或線上刷卡)。
 - (四)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或駁回申請案件並檢還原卷。
 - (五)案件辦理完畢，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寄回文件及權狀。郵資如有賸餘，應一併寄回。
- 六、澎湖地政事務所除本計畫外，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地籍異動即時通併案申請作業(併案申請作業流程)●

- 一、併案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書(同一般申請書)於服務台/二號/三號收件櫃台主動請民眾(地政士)填寫，並於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書蓋與土地登記申請書權利人相同之印章(惟權利人即申請人若係未成年人需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其法定代理人印章亦需與土地登記申請書相同)。
- 二、由各櫃台審核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書權利人印章是否與土地登記申請書印章相同，並於申請書備註處填寫案件資料 ☐併案申請。
本申請表併同 〇〇〇年澎〇-〇〇〇〇〇〇號案件辦理，其簽章與申辦登記之簽章相同。
簽章審核人員：XXX
- 三、於收件或服務台審認印章無誤後，抽取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書，統一交由二號櫃檯辦理建置、歸檔作業。(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單於收件後作業，不隨案件送交審查人員)

登記申請書如後附件：

☐併案申請

與登記案件「111年澎_____號」併案申請
簽章與登記申請書之印章相符

經審查

印章審核人員：_____

「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表

受理機關	澎湖地政事務所			
申請日期	111年 月 日	收文編號		
申請類別	☐ 新申請 ☐ 資料變更 ☐ 終止服務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簽章)	
*不動產所在之鄉鎮市區	(請自行填寫)			
通知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 簡訊，國內手機號碼：_____ ☐ 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本服務同意條款	☐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請簽章：_____			

●地政行動化、服務全方位剪影●

午休時間不打烊



主任與民有約



遠途先審便民服務



高齡櫃台溫馨設備



免費閱覽空照套疊地籍圖



主管走動式督導服務



代為操作申報實價登錄



志工貼心服務



● 地籍完整

● 測量精確

● 地價公正

● 服務升級

